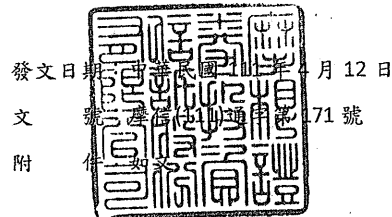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茲通知因應相關歐盟理事會條例修正(Council Regulations (EU)，下稱理事會條例)，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及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以下合稱“摩根境外基金”)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摩根投信基金”)，於西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將採取限制性措施，請 貴公司配合事項，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緣俄羅斯破壞烏克蘭局勢穩定的行動，針對俄羅斯部分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理事會條例 2022/328 號(第五條 F 款)修訂限制性措施的條例(EU)833/2014 號；鑑於白俄羅斯的局勢和白俄羅斯參與俄羅斯對烏克蘭的行動，針對白俄羅斯部分以 2022 年 3 月 9 日理事會條例 2022/398 號(第一條 Y 款)修訂條例(EC)第 765/2006 號，因上述理事會條例修正而採取的限制性措施，說明如下：
 - (一)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禁止向任何俄羅斯或白俄羅斯國民、居住在俄羅斯或白俄羅斯的自然人、在俄羅斯或白俄羅斯設立的任何法人、企業或機構，銷售歐洲註冊的可轉讓證券或提供此類證券部位的集體投資計畫單位(units in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 (二)前項限制不適用於歐盟成員國國民或在歐盟成員國擁有臨時或永久居留許可的自然人。
- 二、前述新制裁禁止向俄羅斯或白俄羅斯國民、居住在俄羅斯或白俄羅斯的自然人、在俄羅斯或白俄羅斯設立的法人/企業/機構(下稱“受限制對象”)銷售涉及此類歐洲註冊的集體投資計畫單位(units in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with exposure to such euro denominated securities 下稱“相關集體投資計畫”)。
- 三、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後，摩根境外基金暨摩根投信基金可能屬於上述相關集體投資計畫的範圍，故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本公司將不受理受限制對象之任何新申購或投資，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 四、如果您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貴公司所屬客戶服務部承辦人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